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3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在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总授信额度内,而且该总额度包含北京中电兴发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3、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持有其70%股权;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持有其95%股权;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坚持"以全局全域及自主产品的智慧城市业务和专业生产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元器件、自动化产品的智慧用能业务为核心,以新能源业务和新通信业务为两翼,全力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北京中电兴发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晟")、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电")在业务方面更好地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加与智慧城市业务的有效协同,湖南易晟和湖南中电拟向银行等申请融资不超过1,750万元,北京中电兴发作为母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

4、本次担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额度包含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授信额度内。针对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有关审议程序,湖南易晟少数股东刘骥、刘兵良分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第C11幢201号房,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430100MA4L2AT49T,法定代表人为刘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基站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持有湖南易晟70%的股权,少数股东合计持有湖南易晟3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易晟总资产23,271.6万元,净资产6,796.98万元,营业收入4,531.91万元,利润总额1,998.00万元,净利润1,549.69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湖南易晟总资产21,909.19万元,净资产6,608.39万元,营业收入433.54万元,利润总额-188.84万元,净利润-188.58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第C11幢101号房,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430100MA4R223N28,法定代表人为刘骥,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修理、批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智能装备的销售;计算机硬件开发;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智能装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通用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持有湖南中电95%的股权;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中电5%股权,其中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电兴发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中电总资产1,990.04万元,净资产1,293.6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55.24万元,净利润-355.24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湖南中电总资产1,748.08万元,净资产1,116.3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7.32万元,净利润-177.32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湖南易晟的担保人为北京中电兴发和少数股东刘骥、刘兵良,湖南中电的担保人为北京中电兴发;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不超过1,75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易晟、湖南中电累计提供不超过1,750万元的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湖南易晟、湖南中电在业务方面更好地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加与智慧城市业务的有效协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1,768.7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96%,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6、备查文件

7、北京中电兴发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8、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9、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8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033,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608

(四)表股东大会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黄汉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张新、胡述军,独立董事夏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629,029	99.9616	380,282	0.0361	23,720	0.0023

2、议案名称:公司储架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587,319	99.9576	445,452	0.0423	26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4,240,479	99.6999	380,282	0.2824	23,720	0.0177
2	公司储架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34,198,769	99.6689	445,452	0.3308	26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4,637,8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4,637,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0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吕大忠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何幸先生、张紫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RUYI HE(何如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637,805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637,805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吴英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637,805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RUYI HE(何如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9,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许冬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9,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吴英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19,0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峰、冯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御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弘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登记简销字【2023】第06202309180106号,准予注销御弘信息。

御弘信息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御弘信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标的公司")51%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双方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核心交易条件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将不继续推进《收购框架协议书》项下的相关事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3日,公司与无锡微研、高昇投资有限公司("高昇投资")、无锡海明达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明达")、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兴投资")、蔡星海、蔡磊明、陈琦、曹艳、谢欣沅、胡冠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书》,拟收购无锡海明达、和兴投资、曹艳、谢欣沅、胡冠宇(以上五方合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最终取得标的公司共计51%股份。

(一)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海明达	37.07975%
2	和兴投资	10%
3	曹艳	4.99%
4	谢欣沅	4.01%
5	胡冠宇	1%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以上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1、2023年6月5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2023年9月4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067、2023-056)。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持续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商谈和审慎论证后,对本次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仍存在较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面临的相关不确定因素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较难实现,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本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终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关注市场与各行业形势变化及带来的机遇,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592号

咨询联系人:高春凤、严萱超

咨询电话:0571-85869350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4,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7.8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7.6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7.88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27.88-0.2=27.68$元/股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4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为挽回部分损失,向法玛科取回货物,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的合理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仅涉及收取货物,不涉及任何新支付费用,直接抵减往来款项,并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作冲回处理。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考虑到参股公司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以下简称"法玛科")资金状况未彻底解决,为降低公司损失,公司决定向法玛科取货,故拟新增与法玛科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分别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已经审议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已经审议通过的原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实际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年初至今已超出预计金额	差异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	698.27	937.26	238.99	超出238.99万元,主要系公司已逐步向法玛科取回部分产品,由于超出金额部分单独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标准,故公司前期暂未单独披露。

(三)拟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拟增加年度预计金额	拟增加预计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及其下属公司	600.00	计划向法玛科取回ARA/DHA粉剂/鱼油粉产品,取回的货物将用于正常销售,以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

注:本次增加预计金额600万元中含年初至今已超出金额238.99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企业类型: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0日

主要股东:Pharmamark Australia Pty Ltd、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BioScienc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P、NutraGen Pty Ltd、Malee Pty Ltd

注册地址:Level 1, Building 10 2728 Logan Road Eight Mile Plains Queensland QLD 4113 Australia

主要生产经营地:Thailand Science Park, Innovation Cluster 2 Building, Tower D, 6th Floor, Room INC2D-615, 141 Moo 9, PhahonYothin Road, Khlong Nueng, Khlong Luang, Pathum Thani 12120, Thailand

主营业务:负责IntEncap?微胶囊包埋和油脂粉末化技术平台商业化,主要生产微胶囊粉末化产品,应用于婴儿奶粉及其他婴儿食品领域。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参股法玛科27.20%股份且公司高管任职法玛科董事而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仅涉及收取货物,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法玛科进行收取货物属于"采购商品"交易类别。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前期公司同法玛科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一致,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程序规范清晰,定价合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仅涉及收取货物,不涉及任何新支付费用,直接抵减往来款项,并对计提的坏账准备作冲回处理。

本次交易主要系公司为挽回部分损失,向法玛科取回货物,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的合理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减少损失而做出的合理举措,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综合考虑了法玛科的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而作出的合理举措,向法玛科取货仅涉及收取货物,不涉及任何新支付费用,直接抵减往来款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前期损失,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核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4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建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 2023-04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44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4.0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9月15日,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2,78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87万股	否	否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15.02%	6.50%	补充自身经营所需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5,532,352股	43.27%	14,655万股	17,442万股	94.01%	40.6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鲁锦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3,550	19.13	8.28	12,500
一年内	0	0	0	0
合计	3,550	19.13	8.28	12,500

鲁锦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鲁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5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9.1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8.2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25 亿元。截至目前,鲁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利润、盘活存量资产、减持部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鲁锦集团目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1)鲁锦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 7903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4 楼 02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棉、麻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棕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鲁锦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1,260,524.81	838,360.62	226,918.22	791,513.87	422,164.19	2,994,174.66	43,774.43	31,604.13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1,250,428.14	814,761.32	289,261.16	777,231.78	435,666.82	970,934.72	12,178.10	42,223.71

(3)鲁锦集团(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

时间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022年12月31日	66.51%	1.17	0.64	0.04	银行授信55亿元	无	无	无集团外担保
2023年6月30日	65.16%	1.17	0.66	0.05	银行授信69亿元	无	无	无集团外担保

(4)截止到目前,鲁锦集团未发行债券。

(5)截止到目前,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截止到目前,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

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为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5、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

项目	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	对外投资
2022年1-12月	无	关联采购:2.57万元(上市公司向鲁锦集团采购礼品) 关联销售:15.41万元(上市公司向鲁锦集团销售商品)	2.3亿(鲁锦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无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